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运行情况线下查访
及分析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运行情况线下查访及分析服务项目（下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运行情况线下查访及分析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 (1) 梳理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现状问题。
- (2) 根据问题梳理情况设计查访方案。
- (3) 定期开展出租汽车行业线下查访。
- (4) 评价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
- (5) 对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现状情况进行专题分析。

2、提交形式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文件（一套纸质版和一套电子版）应包括完整的研究成果报告，形成包括4份分期查访报告和1份《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运行情况线下查访及分析服务》项目报告。

3、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项目研究：

- (1) 基础采集数据翔实可信。
- (2) 项目研究思路和方法正确。
- (3) 提出的查访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 (4) 提出的评价方案等确实有效。
- (5) 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项目验收标准：

2025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作相应汇报，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二、项目履行

- 1、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

提交相关研究报告。

2、履行地点为：_北京市_。

3、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乙方应按下述要求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研究按期进行。

三、 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后 7 日内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在自身能力范围内提供资料。如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本合同项下要求。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

四、 项目验收

1、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30】日内完成验收。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按照修改补充意见，进行整改。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元整(¥：670000元)。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元整(¥：402000元)；

第二次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元)。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

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税 号：12110000733466166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 A 座

电 话：57079782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 0036 09219599 852

六、 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乙方须保证甲方使用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信息、文档和资料等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保密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通知甲方。

2、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技术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任何关于项目的调查成果和相关资料。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将所得收益交付守约方，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本合同

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九、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过错未在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催告，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部分或全部报酬。

2、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延期交付工作成果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工作报酬。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书面确认部分工作报酬，甲方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4、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接受验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达到【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甲方未付报酬的 5%。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

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

十二、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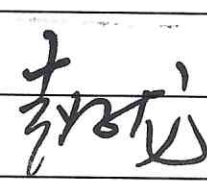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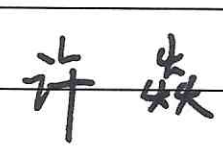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55531083	传真	5553073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0109 0520 5001 2011 20 04811			2025年8月18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A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话	57079821	传真	570798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219599 852			2025年8月18日